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買家業務規則

1. 序言

競投人確知悉本公司為賣方的代理人，並會向賣方收取佣金。拍賣品出售後的成交合約為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合約。競投人確知悉、理解並同意本規則、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視情況而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圖錄)內所有條款，並受上述條款的約束。

2. 定義和解釋

(2.1) 在本規則(含其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下列詞彙的意思如下：

“本公司”指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公司編號1936039)，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9樓；

“賣方”指委託本公司出售拍賣品的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單位或上述人士之代理人；

“買方”指拍賣官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上接納的作出最高競投價的競投人或上述人士之代理人；

“買方佣金”指本公司從買方收取的佣金，為落槌價的百分之十五(15%)；

“拍賣品”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進行拍賣的財產；

“拍賣日”指本公司公佈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成交日”指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的日期；

“落槌價”指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的最高競投價；

“產權負擔”指就任何拍賣品、財產、資產、權利(包括債權)或利益(不論其性質)設定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依法產生者除外)、衡平法抵押、或對其不利的權利要求，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出租、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與上述內容有關的任何協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作日”指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眾假日及香港懸掛8號風球或在上午9點整至下午6點整的期間發出黑雨警告之日以外的日子；

“拍賣官”指代表本公司主持拍賣並決定落槌的人。

(2.2) 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在本規則中：

1. 本公司、競投人及買方在本規則中合稱為“各方”，而“一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要求而定。
2. 凡提及法律條文的，應解釋為包括這些條文日後的所有修訂或重新立法。
3. 凡提及“者”或“人”的，應包含自然人、法人、企業、合夥、商號、各級政府、政府的部門、法定機構、事業單位或社會組織及由他們混合組成的組織。
4. 凡提及“條”或“附件”的，均指本規則的條或附件。附件為本規則的組成部份，其內容和約定，與本規則主體的內容和約定，同具約束力。
5. 標題僅供方便閱讀，不影響本規則的解釋。

3. 競投人的責任

(3.1) 競投人參與競投，即代表其確認以下事項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1. 拍賣品以現狀拍賣，競投人參與競投將被視為已在拍賣前查看拍賣品，並對其狀態及描述感到滿意，而非依賴本公司就拍賣品作出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描述、說明或評價；
2. 除了本規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就拍賣品作出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描述、說明或評價(不論是否載於圖錄、報告、文件、影像製品或其他任何宣傳品)均只是意見的表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拍賣品在任何方面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真實性、原創性、商業價值、是否適合特定用途、品質或其他狀況等)；
3. 本公司對拍賣品瑕疵的描述、說明或評價只作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拍賣品沒有其他瑕疵，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拍賣品的陳述或保證。競投人應親自或委派具有相關知識的人士檢查拍賣品；
4. 本公司就(1) 賣方對拍賣品的陳述、保證及提供的資料、(2) 專家意見(如有)，只以合理審慎態度作出描述、說明或評價，競投人確認本公司沒有就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調查的義務。

4. 競投的先決條件

(4.1) 所有競投人須在拍賣日或之前滿足以下的先決條件，方可參與競投，惟以下先決條件不影響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拒絕任何人參與競投及不時制定和修改競投資格的權力：

1. 向本公司提交已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競投人登記表格；
2. 如競投人為個人，競投人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
3. 如競投人為公司或其他組織，其代理人須提交現行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股東證明文件及授權書；
4. 提交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包括用作付款的銀行資料或其他財政證明)；及
5. 參與競投的競投人，需以現金、支票、匯票、電匯或信用卡繳付競投保證金港幣五十萬。

(4.2) 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競投人的行為不利於拍賣會的進行，本公司有權拒絕為該競投人辦理登記手續或撤銷其登記。

5. 書面競投

(5.1) 如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拍賣會，競投人可選擇書面競投，並提交書面競投登記表，以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成功競投的，本公司會按照落槌價，收取競投人百分之十五(15%)的買方佣金。

(5.2) 在書面競投中，如果兩個或以上競投人以相同價錢競投同一拍賣品，而最終拍賣品以該價錢成交，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較早送達書面競投登記表的競投人。

(5.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書面競投人未能成功競投或書面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5.4) 書面競投的申請截止時間為拍賣日前的三個工作日。就書面競投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表指定的競投保證金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而無法參與競投，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 電話競投

(6.1) 如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拍賣會，競投人可選擇以電話競投，並提交電話競投登記表，以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成功競投的，本公司會按照落槌價，收取競投人百分之十五(15%)的買方佣金。

(6.2) 本公司代為競投期間，會盡力按照競投人在電話競投登記表上提供的資料聯繫競投人。本公司透過競投人在電話競投登記表上提供的聯絡方法所收到的競投訊息，將被視為競投人本人的所為，競投人應對其所發出的指令負上法律責任。

(6.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電話競投人未能成功競投或電話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6.4) 電話競投的申請截止時間為拍賣日前的三個工作日。就電話競投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表指定的競投保證金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而無法參與競投，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5) 為保證電話競投的準確性，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有權對電話競投過程的內容進行錄音。本公司對按上述途徑取得的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但本公司有權按照本規則第19條向第三方進行披露。

7. 底價及估價

(7.1)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的所有拍賣均為有底價拍賣。如果無競投人出價或競投價低於底價，拍賣品將不會被出售。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就拍賣中無競投人出價或競投價未達底價而承擔任何責任。

(7.2) 本公司有權與賣方協商以決定底價，而不設底價的拍賣品，則由拍賣官自行確定起拍價，但底價或起拍價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的最低估價。

(7.3) 本公司有權在拍賣前對拍賣品進行估價，並不時修訂估價。任何估價僅作參考，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也不應被視為落槌價的預測。

8. 競投號牌

(8.1) 本公司有權因應該次拍賣的拍賣方式及條件等個別情況，制定辦理競投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而競投人應按照本公司在拍賣日前作出的公告，辦理競投號牌登記。

(8.2) 本公司有權拒絕未能出示競投號牌的競投人參加現場競投。如果競投人遺失競投號牌，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辦理掛失手續。

(8.3) 競投號牌僅為競投人提供，並不能轉讓或借予第三方使用。除非競投登記人已辦理掛失手續，持有競投號牌者在拍賣中作出的競投行為，

均會被視為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的所為，競投號牌登記人將為該等競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9. 拍賣官之決定權

(9.1) 拍賣進行時，拍賣官可全權決定以下事項：

1. 拒絕任何競投；
2. 拍賣進行的方式，包括撤回拍賣品、將拍賣品分開或合併拍賣、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
3. 如有出錯或爭議時，決定成功競投的競投人，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重新拍賣；及
4. 採取其他拍賣官認為適當的措施。

10.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10.1) 本公司可能在拍賣中使用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其所示的內容，包括任何數字、拍賣品編號、圖片或匯率等信息。該等信息，僅作參考之用，並且有可能出現誤差。對於該等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禁止現場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11.1)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在拍賣前展覽或拍賣期間，在現場進行任何形式的拍照、錄音或攝錄。本公司有權拒絕或要求違反本條規定的人士參與拍賣或離開現場。

12. 拍賣成交後各方的責任

(12.1) 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即表示賣方與買方（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

(12.2) 拍賣成交後，本公司可將買方所支付的競投保證金用於支付或抵扣落槌價款、買方佣金或其他買方應支付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款項（“買方應付款”）。

(12.3) 如果競投不成功，本公司會將競投保證金全數（不包括利息）在扣除手續費（如適用）後退還予競投人，惟競投人必須出示(1)載有其姓名或其委託人（如適用）的姓名的競投保證金發票，和(2)競投號牌，否則本公司在確認競投人的身份前有權拒絕退還競投保證金。如競投人達到上述條件，本公司可即時退還以現金繳付的保證金；以非現金方式繳付保證金的，本公司會在拍賣日起一個月內退還以支票、匯票、電匯或信用卡繳付的保證金。因退還保證金所產生的所有手續費，將由競投人承擔。

(12.4) 拍賣成交後，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買方應當在成交日後的七日內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和其他買方應付款，並提取拍賣品。如果買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屆滿前（不論因任何理由）付清該等款項或提取拍賣品，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15條的規定處理。

(12.5) 買方應自行承擔提取拍賣品所須的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並按照適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繳付稅項（例如因拍賣品進口和出口而產生的稅項）。如果買方要求，本公司可代為或委託其他包裝或搬運公司包裝、搬運及運輸拍賣品，並就此另行收取費用，但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因包裝、搬運、運輸或其他任何原因對拍賣品所導致的損毀或滅失。

(12.6) 買方應自行負責取得任何有關拍賣品的出口或入口的許可證。買方不得以其未能如期取得所需許可，作為延期付款或提取拍賣品的理由。

13. 支付幣種

(13.1) 買方應以港幣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項。除非本公司與買方另有約定，買方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任何款項時，匯率應以香港匯豐銀行在買方付款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元現鈔匯率為準。本公司會向買方收取外幣兌換成港幣所引起的銀行手續費、佣金或其他費用（如有）。

14.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14.1) 拍賣成交後，拍賣品的所有權自買方全數付清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及其他買方應付款起轉移至買方。

(14.2) 不論買方是否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項，如果買方未能如期提取拍賣品，拍賣品的風險自成交日後七日起由買方承擔。

15. 買方未能如期付款或提取拍賣品的處理

(15.1) 如果買方未能如期付款或提取成功競投的拍賣品，本公司有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補救方法：

1. 買方未付清上述款項的，本公司可就欠款部分按年利率10%向買方收取利息；
2. 買方未如期提取拍賣品，本公司可就每件拍賣品按每天港幣80元向買方收取儲存費；
3. 買方自成交日後超過60日仍未能付清上述款項或提取拍賣品的，本公司有權撤銷拍賣並向買方收取等同落槌價30%的算定賠償（liquidated damages）和就因撤銷拍賣而承受的損失向買方索賠；
4. 拒絕買方將來參與本公司的拍賣，或收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競投保證金。

(15.2) 本公司按本規則撤銷拍賣後，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再次出售拍賣品。不論拍賣品是否成功出售，買方應向本公司賠償因買方違約而令本公司所遭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買方就原落槌價應向本公司支付而未付的佣金損失或佣金損失的差額）。

16. 本公司可撤銷拍賣的情況

(16.1) 如發生下項事件，本公司視買方無力履行成交合約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撤銷有關交易，而無須向買方作出任何賠償：

1. 買方已捲入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2. 買方或其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任何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被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已對或可能對買方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或其他買方應付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買方的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強制執行、查封、凍結、扣押、留置、監管措施或類似措施；
4. 買方的任何重要資產發生了任何重大損失、毀損或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事件；
5.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對某項義務的履行，有明確時間規定的，而相關方不能及時履行該項義務；或
6. 發生本公司認為嚴重影響買方履行其在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下義務的任何事件。

17. 有限保證

(17.1) 本公司保證，除本規則另有說明外，在成交日後的兩年內，如本公司所出售之拍賣品其後被發現為贗品，本公司將取消該交易，並將買家就該拍賣品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以原交易之貨幣及金額退還予買家（不帶利息）。就此條而言，根據本公司合理之意見，贗品指仿製品、欺騙原產地、作品出處、產出年數、年代、文化或來源等各方面，而上述各項在圖錄內的描述，有重大錯誤或遺漏。拍賣品之任何損毀及／或任何類型之復原品及／或修改品（包括重新塗漆或在其上塗漆），不應視為贗品。

(17.2) 上述之保證僅為有限保證，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於圖錄刊登之日，圖錄內容與專家的意見相符或圖錄已指明專家對該描述持不同意見；
2. 於圖錄刊登之日，並無為專家普遍所接受的鑑定方法，或該鑑定方法過於昂貴或會對拍賣品造成損毀；
3. 本公司在圖錄內就拍賣品的原產地、作品出處、產出年數、年代、文化或來源等各方面，已作出明確保留或免責聲明的。

(17.3) 本保證中的利益僅為買方提供，並不轉讓予第三方。買方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就本條保證進行申索：

1. 買方在得悉任何導致買方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資料後的三個月內，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拍賣品編號、成交日和令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證據；及
2. 買方仍全權擁有拍賣品，沒有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並可以將拍賣品以成交日當天的狀態退還予本公司。

(17.4)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免除本條任何規定的要求。本公司有權要求買方提供兩名為雙方接納、獨立和行內認可的專家撰寫的報告，費用由買方承擔。然而，本公司無義務接受上述報告的意見，並可以尋求其他專家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18. 免責條款

(18.1)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其僱員對下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僱員的疏忽而引起的損失；
2.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或安排拍賣品在拍賣中進行競投；
3. 買方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的賠償數額不得高於拍賣品的出售收益或估價（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及其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買方的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4. 由於地震、颱風、海嘯、水災、火災、戰爭、動亂、大罷工、傳染病，以及受影響一方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合理地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到一方受到妨礙，不能履行或必須延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責任或義務，該方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並應在其後的十五天內提供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詳情及書面證明，證明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各方應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協商是否終止成交合同、免除或延遲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部份責任、修改履行成交合同或本規則項下的責任或義務的方式。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的損失，任何一方均無權要求他方賠償。

19. 保密責任

(19.1) 本公司為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會向賣方、買方、競投人、入場者或其他第三方收集資料，或者會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人士的資料（例如在拍賣過程中錄音、錄影或拍攝）。本公司對以上資料有保密責任，在未獲提供資料的一方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下列情況除外：

1. 為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為提供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所需之服務而委任的第三方（例如搬運公司）作出的資料披露；
2. 根據具管轄權的有權部門（包括稅務局）或法院的指令、命令或判決作出的、不超越這些指令、命令或判決所定範圍作出的資料披露；或
3. 本公司向其專業顧問為其本身的決策、管理、信貸、財務或業務分析、或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資料披露。

20. 版權

(20.1) 本公司對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為拍賣品所拍攝的照片、編製的圖錄、報告、文件、影像製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製造的宣傳品及前述所有物品的內容享有版權。未經本公司許可，任何人不得複製、存儲、傳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前述物品以獲取商業利益。

21. 解決爭議

(21.1)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爭議的解決，均適用香港的法律。

(21.2) 各方就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訂立、效力、解釋、執行或違約行為產生爭議的，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有關爭議產生後一個月內，仍未能自行解決的，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2013》在香港進行仲裁。

(21.3) 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皆有約束力。仲裁裁決可由裁決敗訴方或其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21.4) 前述仲裁的敗訴方，須承擔勝訴方所有與進行該項仲裁以及執行裁決有關的費用，包括仲裁委員會或法院的費用、律師費、專家費、證人費、差旅費等，惟該等費用須經仲裁委員會或法院評定為合理。

22. 通知

(22.1) 就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發出的各項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達或者發往有關方載於競投人登記表的地址或者傳真號碼或者電郵郵箱（或者該收件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十個工作日通知他方的其他地址或者傳真號碼或者電郵郵箱）。

(22.2) 根據本條向有關方作出的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訊，在下列時間視為送達：

1. 如果是專人送遞的，當送到有關方之地址時；
2. 如果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為郵寄日之後第七天；
3. 如果是以傳真形式發出的，當傳真報告確認發出時；
4. 如果是以電郵形式發出的，當電郵發出之時。

23. 一般事項

(23.1) 除非事前得到其他各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皆不得轉讓、授權他人享有或承擔該方在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下的任何權利、利益、義務或責任。

(23.2)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任何條款在法律上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前述文件的其餘條款不得因此受影響，並且應繼續有效及執行。

(23.3)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於競投人簽署了競投人登記表之日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

(23.4)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以中文作為標準文本，其英文譯本（如有）僅為方便參考之用。如果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23.5) 本規則只適用於本次拍賣，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本規則，競投人或買家參與另一次拍賣時，應以當時適用的買家業務規則為準。

(23.6)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任何條款所提供的救濟並不排除法律、法規、規章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濟。一方選擇一種或幾種救濟方法，不構成該方對其他救濟方法項下的權利的放棄。

(23.7) 本公司如果曾對任何另一方（本條內稱為“對方”）的違反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約定的行為，給予寬限或容忍，或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或不即時要求賠償或救濟，不得視為該方放棄或降低該方要求對方完全履行前述文件或向該方賠償全部損失的權利。如果一方放棄或降低其在前述文件項下之權利，該方應以書面方式放棄或降低該項權利，方為有約束力。

(23.8)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對某項義務的履行，有明確時間規定的，則相關方應及時履行該項義務；否則，應視為該方違約。

(23.9)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2015年11月